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附表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9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5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3日